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787號

聲請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戊○○

兒 童 丁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見保密附表

相對人 即

法定代理人 丁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見保密附表

關 係 人 丙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見保密附表

乙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見保密附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兒童丁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兒童丁准予自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三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二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案受安置人丁為相對人丁之子，關係人丙、乙則為祖父、母。受安置人於遭虐待後，聲請人擬定安全計畫由丙、乙照顧丁，丁則不得單獨與丁相處。惟民國114年6月25日聲請人社工發現丁受有不明傷勢，評估有緊急安置之必要，爰依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規定，於114年6月30日起，將丁緊急安置於適當處所，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安置至114年10月2日。惟丁之家庭系統無法維持受安置人丁安全，為維護受安置人丁之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請求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以維護受安置人最佳利益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

01 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
02 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
03 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
04 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
05 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
06 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
07 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08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
09 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
10 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
11 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
12 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
13 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
14 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15 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
16 文。

17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提出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
18 計畫表、本院114年度護字第547號裁定、真實姓名對照表、
19 戶籍資料等為憑，是上情自堪認定。從而聲請人聲請延長安
20 置，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准將受安置人
21 延長安置3個月。

22 四、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4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朱政坤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8 書記官 林虹妤